4月起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

驾驶证替人销分牟利一次记12分

4月1日起,新制修订的《道路交通 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将正式实施。 新《办法》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、 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。新《办 法》同时规定,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 受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,一次记 12分。

C6房车驾照上线

4月1日起,新制修订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将正式实施。《规定》提出了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和2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。其中明确,新增轻型牵引车准驾车型,驾驶人持C6驾照允许驾驶小于4500KG的汽车列车。

小规模纳税人可免征增值税

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》明确,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,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免征增值税;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综合保税区新增跨境电商等 新兴业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将于4月1日正式实施。《办法》明确,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依法开展

融资租赁、跨境电商等新兴业务。同时提出,境外货物及其外包装、集装箱由海 关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。

严禁擅自勘探发掘水下文物

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条例》将于4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规定,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活动等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,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,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。

对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督导

《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》将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条例明确,教育督导机构每三至五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,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督导,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。督导内容包括师德师风、学生欺凌防控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的情况等。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开展 文化学科培训

《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将于4月1日起实施。《办法》明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举办学制学历教育,不得开展文化学科培训等其他培训活动,不得代理学历提升。

(来源:江苏新闻)

珍惜点滴能源创造美好环境

《常州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方案》发布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

为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,支持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快速、健康发展,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,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常州印发《常州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方案》,方案包括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和保障措施四个部分。

方案指出,"十四五"期间,全市 新增市场主体70万家,新增法人企业 20万家, 法人企业占市场主体的比重不 断提高,市场主体结构持续优化。主要 指标为: 高新技术企业达5000家; 工 业企业达80000家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达7000家;建筑业资质企业达3000家, 其中总承包甲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达 250家,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达 2500 家;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 1950 家,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 法人企业达5000家,电子商务企业达 1.2万家;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6050家,其中各类家庭农场达到2700 家,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150家左 右;全市新增大学生创业市场主体7.5

方案明确,围绕"十四五"发展目标,将着力推进八大重点任务。

一是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支持高企培育、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培育,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递增奖励机制。

二是培育工业企业。支持企业成长 升规、支持发展专精特新企业、支持高 成长企业发展、支持企业转型升级,着 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。

三是培育建筑企业。大力推进建筑 新型工业化发展、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 利度,大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,加 快促进溧阳市和金坛区建筑业做大做 强、转型升级。

四是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。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、支持"两业"深度融合、推广新兴商业模式、大力推进商业载体建设、做大做强消费品牌、大力开拓国际市场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、做大做强基金产业、大力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、大力扶持体育产业发展,畅通服务行业循环。

五是培育农业市场主体。支持家庭 农场和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、扩大农业龙 头企业队伍、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 担保,推动农民合作社产业化、品牌 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六是培育初创企业聚集创业人才。 支持就业创业、支持促进人才集聚、大 力提升招商引资质量、增加保障性租赁 住房供给,吸引大批优秀人才。

七是支持中小微市场主体发展。做 大做强信保基金、释放市场主体存量、 大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、加强中小 企业运行监测,保障中小微企业良性 发展

八是鼓励支持个体户转型升级。加强便捷准人服务,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支持,加大"个转企"财政支持力度,加强金融扶持服务,落实不动产登记、专利商标权保护等政策。

(来源:常州市人民政府网)

江苏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

省政府日前发布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 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》,我省将扩大 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,让更多新市民、 青年人"住有所居"。

按照目标任务,今年江苏新开工城镇棚户区18万套、基本建成13万套,新开工(筹集)保障性租赁住房14.8万套(间)、基本建成7.3万套(间),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00套、基本建成400套,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8.82万户、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3.36万人

《通知》要求,各地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,将其作为 "十四五"时期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, 攻坚克难、扎实推进。尽快将江苏省政 府下达的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租赁住 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落 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,明确责任主体, 强化进度管理,确保在2022年11月30 日前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。

《通知》指出,要加快完善以公租 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 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,坚持实物配租和 租赁补贴并举,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。及时调整准人门槛,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(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)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,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、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的保障力度。

机制方面要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机制,抓紧制定本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。严格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和标准,棚户区改造原则上控制在市、县中心城区和全国重点镇镇区范围内,优先安排城市危旧房改造,重点攻坚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,因地制宜调整完善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。

《通知》明确,要加大资金投入,充分发挥江苏省级保障性住房专项引导资金的作用。继续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建设用地实行计划单列、确保供应。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,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。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,全面落实国家明确的税收减免政策,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(来源:新华网)